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财〔201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财务工作 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粤教财函〔2016〕141号）要求，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《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财务工作检查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财务工作 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财务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粤教财函〔2016〕141 号）要求，学校定于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开展财务工作检查，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此次财务工作检查的范围是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情况，实行全覆盖，自查主体涉及学校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对学校及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和 2013—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、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等进行专项检查。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省直高校债务管理的意见》的执行情况（如：还贷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、勤工助学经费提取和使用等）。

2.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。

3. 学校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情况（如：实行

生均定额拨款的学校生均定额的编制与执行情况、校内资源统筹使用情况等)。

4. 学校债务管理情况(如:银行贷款论证审批程序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等)。

5.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。

6. 预算法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进度安排

本次财务工作检查从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结束,采取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分为两个阶段: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(10月11日—10月27日)

各单位认真组织自查,做到全面覆盖、不走过场,对自查发现的问题,及时作出整改。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,各单位要提交自查自纠情况报告。

(二) 现场检查阶段(10月28日—11月30日)

10月28日省教育厅组织检查组统一进点,开展现场检查,11月底结束。

三、检查结果运用

省教育厅将检查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安排省级财政资金的依据之一,对财务管理好、资金管理规范、执行进度和使用绩效好、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,优先安排下年度资金,对财务管理失范、预算执行缓慢、资金使用绩效差、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高校,相应收回预算资金并扣减下年度资金安排额度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线索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我校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及项目、归口部门（单位）及责任单位，详见《2013—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表》（附件 2）。项目单位负责完成本单位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自查工作，并撰写自查报告；归口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组织本部门（单位）所统筹使用的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自查工作，并分类汇总后形成自查报告；财务处负责汇总全校 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自查情况，撰写学校自查报告，上报省教育厅。具体工作任务分工情况见下表：

2016 年财务工作检查归口部门（单位）及任务分工情况

序号	检查内容	项目类别	归口（责任）部门（单位）
1	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如还贷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、勤工助学经费提取和使用等）和《关于加强省直高校债务管理的意见》的执行情况。	综合管理	财务处
2	学校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情况（如：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学校生均定额的编制与执行情况）	预算管理	财务处
3	学校债务管理情况	债务管理	财务处
4	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	内部控制	财务处
5	预算法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（财务信息公开）	财务信息管理	财务处
6	预算法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（固定资产折旧、无形资产摊销等）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处
7	校内资源统筹使用情况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处
8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重点学科建设类项目、高水平大学建设类项目等	发展规划处、各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使用单位

序号	检查内容	项目类别	归口（责任） 部门（单位）
9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科研类项目	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
10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基建、工程类项目	后勤处
11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教学类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工程、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等项目	教务处
12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类等项目	人事处
13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奖助学金项目	学生工作处
14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研究生培养类项目	研究生院
15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信息化建设类	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16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重点实验室建设类项目、科研平台建设类	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、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
17	2013-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	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	校团委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确保自查工作保质按时完成。

（一）保证质量

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，如实、完整检查和报告本单位

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，并撰写自查报告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自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。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：

1. 本单位（或项目负责人）2013—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的总体情况，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总量，项目类别、项目数量及金额，对应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。

2. 本单位（或项目负责人）对于 2013—2015 年各类省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及具体项目使用绩效情况，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、绩效完成情况与预算计划的对比，未达到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原因。

3. 本次自查发现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自纠整改情况。

4. 对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及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按时完成

各项目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，完成自查报告交归口部处（或单位）汇总；各归口部处（或单位）于 10 月 23 日前，将汇总后的自查报告交财务处（综合科，办公大楼 208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cwc@scau.edu.cn；财务处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向省教育厅上报自查报告。

联系人：彭秋莲（自查报告及材料） 85284292

童小玲、董绍娴（项目及资金） 8528838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